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培源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人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4號判決判處被告周培源（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處有期徒刑6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及沒收部

01 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見本院卷第80頁），揆諸前開  
02 說明，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  
03 規定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04 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  
05 決關於量刑部分（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宣告  
06 緩刑）加以審理。

07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含是否依  
08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提起上訴，業如前  
09 述，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  
10 之認定及沒收之諭知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原審判  
11 決後，洗錢防制法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  
12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  
13 惟於本案不生影響，附予敘明）。

14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時即已坦承全部犯行，減少  
15 司法資源之浪費，犯後態度顯屬良好，被告於本案中僅係擔  
16 任最低階層之車手，亦非被告親自從事詐騙之惡行，況於本  
17 案中被告未實際獲得任何之報酬，被害人亦未實際受騙上  
18 當，原審判決縱依刑法第25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而量  
19 處有期徒刑6月，仍猶嫌過重，自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0 之必要。且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亦自白犯罪，犯後態度  
21 良好，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僅因  
22 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理程序教訓後，已知所警  
23 惕，並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原有從事外送員之固定工作，施  
24 以短期自由刑實益甚微，反而流弊較大，且有情輕法重之  
25 情，亦不利於被告家庭與被告後續回歸社會，從而，在與責  
26 任評價未衝突矛盾之前提下，原審未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7 款規定宣告緩刑，難認有符合罪刑均衡之情等語。

28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29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30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未遂罪，而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未  
02 遂犯行（見偵卷第43頁，原審卷第34頁，本院卷第80頁），  
03 且本案犯行並未得逞，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應依113年7月  
04 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06 (三)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7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8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9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0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1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2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3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4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5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  
16 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被告擔  
17 任詐騙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之角色，所為犯行所造成之影響  
18 （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未遂之罪，已可依  
19 前述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而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是被告當  
20 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  
21 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本院爰不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22 量減輕其刑。是被告稱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3 云云，並不足採。

#### 24 六、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25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查，被告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無犯罪所  
27 得，本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8 刑，已如上述，原判決未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自非允當。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  
30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詳下述），固無理由，惟  
31 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1 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參與犯罪組織（詐騙集  
03 團）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  
04 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實不足取；兼衡被告  
05 之年紀尚輕、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  
06 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  
07 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及職業並  
08 家庭經濟狀況（大學學歷，未婚，沒有小孩，目前擔任外送  
09 員，會提供家裡生活費用）、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  
10 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並表達悔意之態度、就其涉犯一  
11 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認  
12 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害  
14 人遭詐騙但未損失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和  
15 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6 (三)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刑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又被告上訴後，洗錢防制法於11  
1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犯行並未得逞，並無何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須就此宣告沒收。

22 (四)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然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  
24 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25 受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7 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8 告雖經判處2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惟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0 8月（尚未確定）之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是本案之情狀，顯

01 不宜為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9 法官 洪榮家

10 法官 吳育霖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玉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